

高雄市績優戶政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100001613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高市府民政戶字第109328614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戶政發展，鼓勵基層戶政人員積極推展戶政工作，加強服務觀念，發揮服務熱忱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對象：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戶政機關編制內實際從事戶政業務人員。
- 三、選拔條件：
 -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 1. 在本市戶政機關服務年資累積滿三年以上者。
 2. 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列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 3. 工作勤奮、積極進取、品德優良者。
 - （二）特殊條件：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對戶政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
 2. 對戶政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3. 對為民服務工作有積極表現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 4.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戶政楷模者。
 - （三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選拔：
 1.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分者。
 2. 最近三年曾接受本府「模範公務人員」獎勵或接受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勵者。
- 四、績優戶政人員之選拔每年以十八名為原則由各戶政機關（單位）本寧缺勿濫原則普遍遴選，送本府民政局審查小組審查，其總人數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下者遴選一人；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遴選二人；四十人以上者得遴選三人。
- 五、本市各戶政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依「要點四」規定人數，填造推薦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檢附有關績優事蹟資料一份，送本府民政局核辦。
- 六、績優戶政人員由本府頒發獎牌(狀)及獎金(禮券)並公開表揚。
- 七、績優戶政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外，應予考列甲等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年績優戶政人員推薦表

推薦機關首長：

姓名		職稱		性別		年齡		浮貼照片 (1吋彩色)
經歷				至本市 戶政機 關到職 年月	○年 ○月			
最近 3年 考績	年	○等	最近 3年 獎勵	年	記功○○次、嘉獎○○次			
	年	○等		年	記功○○次、嘉獎○○次			
	年	○等		年	記功○○次、嘉獎○○次			
具 體 事 蹟	一、對戶政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							
	二、對戶政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方，有具體良事蹟者。							
	三、對為民服務工作有積極表現並有具體事實者。							
	四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。							
	五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戶政楷模者。							
主辦單位 初審意見					本局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			

附註：一、績優具體事蹟務需以○年~○年為準，並請以條列方式詳實填列。

二、請依照所填績優事蹟，每份應繳附證件影本裝訂成冊（厚度勿超過1.5公分，以雙面列印100頁內為原則），並加封面封底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個人姓名、職稱以便審查。